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同佳國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全年業績

同佳國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欣然提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年度」）之綜合業績。本集團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以及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連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	530,290	359,818
銷售成本		(462,544)	(302,370)
毛利		67,746	57,448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10,799
其他收入	5	680	410
行政費用		(31,153)	(28,548)
銷售及分銷費用		(1,051)	(6,444)
財務成本		(69)	(3)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2,899	121
股權基礎支出		–	(826)
除稅前溢利	6	49,052	32,957
所得稅開支	7	(6,946)	(7,627)
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42,106	25,330
已終止經營業務			
年度已終止業務之溢利		–	7,063
年度溢利		42,106	32,393
應佔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4,009	27,505
非控股股東權益		8,097	4,888
		42,106	32,39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34,009	20,442
已終止經營業務		–	7,063
		34,009	27,505
本公司擁有人之基本及攤薄每股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9		
基本		1.36港仙	1.13港仙
攤薄		1.05港仙	1.06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1.36港仙	0.84港仙
攤薄		1.05港仙	0.79港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	<u>42,106</u>	<u>32,393</u>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已扣除所得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年內換算境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7,502)	183
年內境外業務出售之重新分類調整	<u>-</u>	<u>(2)</u>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已扣除所得稅	<u>(7,502)</u>	<u>181</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34,604</u>	<u>32,574</u>
應佔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9,527	27,624
非控股權益	<u>15,077</u>	<u>4,950</u>
	<u>34,604</u>	<u>32,574</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2,430	13,026
商譽		53,382	53,38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0	234,811	13,131
待售金融資產		2,042	2,042
		<u>302,665</u>	<u>81,581</u>
流動資產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54,112	131,269
應收貿易賬項	12	12,645	46,749
存貨		12,443	141
應收股東款項	13	562	11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4,107
借予股東貸款	14	186,600	220,000
應收短期貸款賬項		74,200	68,500
銀行及現金結餘		29,404	6,795
		<u>369,966</u>	<u>477,676</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	15	5,127	29,373
應計款項、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賬項	16	100,767	34,595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654	–
融資租賃責任		13	20
其他金融負債		–	30,875
應付稅項		3,949	6,573
		<u>110,510</u>	<u>101,436</u>
流動資產淨值		<u>259,456</u>	<u>376,240</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u>562,121</u></u>	<u><u>457,821</u></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附註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962	24,282
儲備	<u>483,128</u>	<u>412,36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權益	509,090	436,643
非控股股東權益	<u>37,265</u>	<u>21,146</u>
股本權益總額	<u>546,355</u>	<u>457,789</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5,734	—
遞延稅項負債	<u>32</u>	<u>32</u>
	<u>15,766</u>	<u>32</u>
	<u>562,121</u>	<u>457,82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財務報表亦包括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

(a)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0–2012年周期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1–2013年周期年度改進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亦未經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規管遞延賬目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	澄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資產出售或投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賬目例外情況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2–2014年周期年度改進 ¹

¹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容許提早採納

²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的首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期間生效，容許提早採納

³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容許提早採納

⁴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認為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c)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

香港法例第622章新公司條例第9部「賬目及審計」的要求於本財政年度生效。因此，綜合財務報表若干信息的表述及披露有所改動。

本公司亦已採納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有關參照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對財務信息之披露的修訂。其主要影響為關於綜合財務報表若干信息的表述及披露。

3. 收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

收入指已收及應收之合計金額，分析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健康產業	516,471	349,084
投資及融資利息收入	<u>13,819</u>	<u>10,734</u>
	<u>530,290</u>	<u>359,818</u>

2. 營運分部

本集團根據經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之報告釐定營運分部。

本集團從事兩個可呈報分部—(i)健康產業；及(ii)投資及融資。該分部是基於管理層用作本集團營運決策之資料。

主要業務活動如下：

健康產業	—	包括健康管理業務、醫療投資管理業務、天然健康食品業務、少兒優勢成長業務
投資及融資	—	投資及融資業務

本集團用於釐定已呈報分部損益之計量方式自二零一四年起維持不變。

本集團可呈報分部以營運不同活動為策略業務單元。彼等受個別管理，此乃由於各業務擁有不同市場，且要求不同市場策略。

主要客戶之資料

年內，來自佔本集團收入總額超過10%之客戶之收入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客戶A ¹	111,990	40,343
客戶B ¹	不適用 ²	50,117

¹ 收入來自天然健康食品業務

² 所對應收入佔本集團收入總額未超過10%

營運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健康產業業務										投資及融資		綜合		
	天然健康食品		健康管理		少兒優勢成長		醫療投資管理		小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37,116	199,569	356,898	144,983	5,368	2,032	17,089	2,500	516,471	349,084	13,819	10,734	530,290	359,818	
業績															
可呈報分部之業績	1,608	11,060	38,300	18,198	363	1,292	8,247	2,099	48,518	32,649	9,121	6,130	57,639	38,779	
銀行利息收入	2	1	1	8	1	-	13	-	17	9	4	9	21	18	
未分攤之企業支出淨額													(8,608)	(5,840)	
所得稅開支	(405)	(2,516)	(5,861)	(4,785)	(450)	(326)	(230)	-	(6,946)	(7,627)	-	-	(6,946)	(7,627)	
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42,106	25,330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健康產業業務												綜合	
	天然健康食品		健康管理		少兒優勢成長		醫療投資管理		小計		投資及融資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資產														
可呈報分部之分部資產	<u>23,806</u>	<u>64,539</u>	<u>302,561</u>	<u>54,820</u>	<u>2,570</u>	<u>3,813</u>	<u>56,909</u>	<u>90,195</u>	<u>385,846</u>	<u>213,367</u>	<u>259,537</u>	<u>300,264</u>	<u>645,383</u>	<u>513,631</u>
未分攤之企業資產													<u>27,248</u>	<u>45,626</u>
資產總額													<u>672,631</u>	<u>559,257</u>
負債														
可呈報分部之企業負債	<u>563</u>	<u>33,257</u>	<u>5,959</u>	<u>14,891</u>	<u>327</u>	<u>1,555</u>	<u>16,122</u>	<u>17,363</u>	<u>22,971</u>	<u>67,066</u>	<u>19,148</u>	<u>2,513</u>	<u>42,119</u>	<u>69,579</u>
未分攤之企業負債													<u>84,157</u>	<u>31,889</u>
負債總額													<u>126,276</u>	<u>101,468</u>

上文呈報分部收入指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本年度沒有內部分部銷售（二零一四年：無）。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賺取之溢利（產生之虧損），並未分攤企業開支、銀行利息收入及所得稅抵扣／開支及主要非現金項目（包括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及股權基礎支出）。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攤資源而言：

除未分攤企業資產外（主要包括業物業、機器及設備；部分預付賬項及按金及企業銀行結餘）外，所有資產已分攤至可呈報分部。

除未分攤企業負債（主要包括部份應計款項及融資租賃責任）外，所有負債已分攤至各個可呈報分部。

地區資料

在決定本集團之地區資料時，收入資料由客戶所在地決定，資產資料則由資產所在地決定。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及有關其非流動資產之資料的地域位置，詳情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中國	485,239	298,966	64,256	64,292
香港	45,051	60,852	1,556	2,116

*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有關於合營企業、聯營企業所持有之權益及待售投資。

其他分部資料

	健康產業		投資及融資		未分配		綜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添置至物業、機械及設備	5,357	11,133	-	-	-	2,038	5,357	13,297
物業、機械及設備折舊	5,314	224	-	-	-	374	5,314	598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2,899	(121)	-	-	-	-	12,899	(12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34,811	13,131	-	-	-	-	234,811	13,131
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虧損	-	145	-	-	-	-	-	145
其他金融負債	-	(30,875)	-	-	-	-	-	(30,875)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21	19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盈利	21	-
其他	638	391
	<u>680</u>	<u>410</u>

6. 年度溢利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年度溢利已扣除／(計入)：		
僱員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及其他福利	13,106	15,09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30	552
股權基礎支出	—	307
	13,636	15,951
核數師酬金	1,280	1,000
或然代價之公平價值變動	—	145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收益	(21)	—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	460,282	299,893
匯兌收益淨額	(600)	(67)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5,314	598
有關股權基礎支出之顧問服務	—	519
租用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費用(不包括為董事租用的物業)	4,587	2,897

* 已計入綜合損益表內之「銷售成本」。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所得稅開支包括：		
當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項	—	—
中國企業所得稅項	(6,946)	(7,627)
	(6,946)	(7,627)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中期及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按照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i>盈利</i>		
每股基本之盈利（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34,009	27,505
潛在普通股股份攤薄影響：		
可換股債券利息（稅後淨額）	57	—
可換股債券衍生成分之公平值盈利	(21)	—
每股攤薄之盈利	34,045	27,505
<i>股份數目（千位）</i>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507,599	2,428,255
具攤薄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本公司發行之購股權	—	168,000
可換股債券	725,201	—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232,800	2,596,255

持續經營業務

用於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數據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34,009	27,505
減：		
年度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u>-</u>	<u>(7,063)</u>
每股基本之盈利	34,009	20,442
潛在普通股股份攤薄影響：		
可換股債券利息（稅後淨額）	57	-
可換股債券衍生成分之公平值盈利	<u>(21)</u>	<u>-</u>
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u>34,045</u>	<u>20,442</u>

上述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採用之分母乃相同。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0.29港仙和0.27港仙，乃根據來自己終止業務之溢利7,063,000港元計算，而所用分母則與以上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相同。

1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投資成本		
非香港上市公司	226,061	17,113
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利潤及其他全面收入， 扣除已收股息	8,750	(3,982)
	<u>234,811</u>	<u>13,131</u>
應收聯營公司款	-	4,107
應付聯營公司款	(654)	-
	<u><u>-</u></u>	<u><u>-</u></u>

應收／(付)聯營公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按金	1,848	1,280
預付款項(附註(a))	24,657	39,919
其他應收款(附註(b))	27,607	62,195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附註(c))	-	27,875
	<u>54,112</u>	<u>131,269</u>

董事認為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之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附註：

- (a) 預付款項主要指健康產業業務向本集團第三方採購物料及成品之預付款項。
- (b) 其他應收款主要包括為與獨立第三方因業務合作而產生之23,81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8,267,000港元)。
- (c)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2. 應收貿易賬項

應收貿易賬項(扣除呆賬撥備)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零至三十日	<u>12,645</u>	<u>46,749</u>

本集團已制訂明確之信貸政策,以評估每名交易對手之信貸質素。本集團密切監察收款情況,務求盡量減低有關該等應收貿易款項之信貸風險。

儘管本集團無持有抵押品,本集團已就其信譽,過往還款記錄及于報告期末後之結賬作出評估,並認為該等數額仍可收回,無需作出呆賬撥備。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兩年在此沒應收貿易賬項逾期或減值。

13. 應收股東款項

應收股東款項是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償還條款。

董事認為應收本公司股東(「股東」)款項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14. 借予股東貸款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作為貸方)與Champion Dynasty(作為借方)及張偉權先生(作為個人擔保人)及廣東省奧理德商業發展有限公司(前稱廣東奧理德醫療投資有限公司)(作為企業擔保人)訂立一份貸款協議,向Champion Dynasty提供一筆最多220,000,000港元之三年期循環貸款融資,此貸款之年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5厘。該筆貸款經要求償還條款進行。

貸款詳情已分別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二年十月八日、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公告及通函。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本公司（作為貸方）與Champion Dynasty（作為借方）及張偉權先生（作為個人擔保人）重新訂立一份貸款協議，向Champion Dynasty提供一筆最多200,000,000港元之三年期循環貸款融資，此貸款之年利率為10厘。該筆貸款經要求償還條款進行。

貸款詳情已分別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及通函。

15. 應付貿易賬項

根據票據日期計算之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零至三十日	5,077	29,372
九十日以上	50	1
	<u>5,127</u>	<u>29,373</u>

各供應商授予的平均信貸期一般介乎0天至30日。

16.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	2,912	4,666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86,262	3,614
預收款項	11,593	9,202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	17,113
	<u>100,767</u>	<u>34,595</u>

附註：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

- (i) 收取第三方作為潛在業務合作款37,480,000港元；及
- (ii) 應付第三方之收購若干公司股權之代價款46,44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績

本年度本集團之收入約為530,29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持續經營業務：359,818,000港元），較去年按年上升170,472,000港元或47.4%。本年度之上升主要受惠於由本集團醫療化工原料銷售由二零一四年約為50,049,000港元上升至二零一五年約為273,467,000港元。

本年內，本集團毛利約為67,74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持續經營業務：57,448,000港元），較去年上升10,298,000港元或17.9%。毛利上升主要因為收入增加。毛利率由二零一四年16.0%減少至二零一五年12.8%，毛利率減少主要因為產品結構轉變及較低毛利率的醫療化學物質銷售顯著上升所致。

本年內，本集團的淨除稅後利潤激增至約42,10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持續經營業務：25,330,000港元），較去年上升16,776,000港元或66.2%。本集團的淨利潤上升主要因為(i)持續經營業務帶來的毛利上升至10,298,000港元，及(ii)攤佔聯營公司的業績增加12,778,000港元。

本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34,00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持續經營業務：20,442,000港元），較去年上升13,567,000港元或66.4%。本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1.36港元及1.05港元（二零一四年：每股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基本及攤薄虧損分別為0.84港元及0.79港元。）

業務回顧

本年內，本集團主要從事健康產業的運營，包括健康管理業務、醫療投資管理業務、天然健康食品業務、少兒優勢成長業務，以及投資及融資業務。

健康產業

精準生命健康服務(原健康管理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廣州國際生物島的第一個健康中心開業(已改名「同佳生命會所」)，已於二零一四年實現收入及利潤，於二零一五年，廣州中心繼續取得增長，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集團正式啟動內地第二個生命會所的籌建，中心位於深圳市南山區僑城東路，現已進入裝修最後階段，將於近期營業。將為社會精英提供醫學抗衰老、亞健康干預、020私人醫生服務，提供血液淨化、代謝治療、細胞治療、基因治療等前沿醫療技術手段的精準生命健康服務，集團將進一步物色合適的城市全球連鎖發展。

本年內，健康管理業務的收入約為356,89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44,983,000港元)，較去年上升211,915,000港元或146.2%。上升是主要歸因於本年內銷售醫療化工原料的增加為223,418,000港元。健康管理業務分部的利潤由二零一四年18,198,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38,300,000港元，主要因為銷售利潤的增加。健康管理業務的收入及分部業績佔本集團的總收入及分部業績總和分別約為67.3%及66.4%。

健康產業鏈投資

本年內，本集團進行了一些收購來進行健康產業鏈的投資佈局。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三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簽訂協議，收購莊柏醫療集團已發行股份26.5%，誠如以上所述，莊柏醫療集團是一個於香港以莊柏醫療和怡健醫務中心名稱運營八間醫務中心的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八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簽訂協議，收購愛帝宮的30%股權。愛帝宮於二零零七年成立，是中國首家現代醫學與傳統精粹相結合的專業母嬰健康管理機構。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簽訂協議，收購豐碩生物醫藥科技100%股權及廣東科綠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51%股權，以及取得豐源華科生物科技28%股權。豐碩生物醫藥科技主要從事生物製藥開發、生產及分銷業務。廣東科綠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是研發、投資及銷售天然植物提取、生物製藥及保健食品業務。豐源華科生物科技從事種植及提取皂素業務是，皂素（皂素是全球第二大藥激素類藥的中間體）生產的全產業鏈企業，完成了從種源、種苗、種植、萃取、合成的全產業鏈佈局，在菊葉薯蕷及皂素領域擁有一項發明專利和實用新型專利，同時正在申請的多項專利或實用技術。

醫療投資管理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完成收購莊柏醫療集團已發行股份26.5%，莊柏醫療集團於香港以莊柏醫療和怡健醫務中心名稱運營八間醫務中心。現時莊柏醫療集團提供家庭醫學、內科專科、心臟科、精神科、肝臟腸胃科、婦產科、眼科、骨科、外科、耳鼻喉科、呼吸系統科和牙科，以及一般醫療服務。本年內，醫療投資管理業務的收入約為17,08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500,000港元），較去年上升14,589,000港元或583.6%。醫療投資管理業務分部的利潤由二零一四年2,099,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8,247,000港元，主要歸因於包裝及塑膠的醫療材料銷售上升。本年度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奧理德眼科醫院及莊柏醫療集團的利潤分別約為6,303,000港元及920,000港元。由於奧理德眼科醫院及莊柏醫療集團是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所以它們的收入並不反映於本集團本年度綜合收入中。醫療投資管理的收入及分部業績佔本集團的總收入及分部業績總和分別為3.2%及14.3%。

天然健康食品業務

本年內，天然健康食品業務所產生之收入約為137,11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99,569,000港元），較去年減少62,453,000港元或31.3%。減少歸因由原材料的成本上升反映在銷售價格的上升，繼而引致的市場競爭加大及銷售數目減少。本集團縱然因為市場競爭而引致的短期銷售下降，仍致力保持天然健康食品的品質及本身的品牌。本集團相信中國內地的消費者會越來越願意購買有信用的物品。天然健康食品業務分部的利潤由二零一四年11,060,000港元下降至二零一五年1,608,000港元，主要歸因銷售數量減少及原材料成本增加。天然健康食品業務的總收入及分部業績佔本集團的總收入及分部業績總和分別約為25.9%及2.8%。

少兒優勢成長業務

本年內，少兒優勢成長業務收入約為5,36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032,000港元），較去年上升3,336,000港元或164.2%。少兒優勢成長業務部分的利潤由二零一四年1,292,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五年363,000港元，主要歸因於提供服務成本上升。本集團的少兒業務是參照中國奧運成員的營養程式而專為兒童和青少年經醫學工程調整。向目標兒童和青少年組提供週期性醫療檢查及量身訂做的優勢增長服務是本集團的社會責任和為培養關注個人醫療保健的未來精英的長期戰略。少兒優勢成長業務的收入及分部業績佔本集團的總收入及分部業績總和分別為1.0%及0.6%。

投資及融資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向本公司大股東Champion Dynasty Limited提供一筆年息10.0%，為數200,000,000港元之新造三年期循環貸款融。本年內，本公司從Champion Dynasty Limited循環貸款入帳之利息收入總數約為7,14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973,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第三方借款人向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未償還貸款為74,2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8,500,000港元）。本年內，來自放債人業務之利息收入為6,67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761,000港元）。

本年內，投資及融資的利潤約為13,81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734,000港元），較去年上升3,085,000港元或28.7%。投資及融資分部的利潤由二零一四年6,13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9,121,000港元，主要歸因於借貸金額及貸款利息上升。投資及融資的收入及分部業績分別佔本集團的總收入及分部業績總和約2.6%及15.8%。

財務摘要

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資產淨值約為509,09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36,643,000港元），較去年上升72,447,000港元或16.6%。該增加主要歸因於(i)本集團股權計畫下新發行的普通股所得52,936,000港元，(i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為34,009,000港元，及(iii)減去本集團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約15,524,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為0.20港元（二零一四年：0.18港元）。

股本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2,596,255,008股（二零一四年：2,428,255,008）。本年內，根據本集團的股權計畫下發行168,000,000普通股份。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貸（二零一四年：無）。

本集團繼續維持充裕資本及現金狀況。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29,40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795,000港元）。本集團本年度之收入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算，且於本年內亦無對沖任何非港元之資產或投資。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以取得任何銀行信貸（二零一四年：無）。

酬金政策及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279名員工（不包括董事在內）（二零一四年：75名）。本年度僱員成本總額（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0,45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2,491,000港元）

本年度初，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為184,680,000。本年內，沒有授出任何股權，已行使168,000,000購股權及已到期16,680,000購股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沒有未行使的購股權（二零一四年：184,680,000）。

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已發行本金總額為1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15,500,000港元擬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用作本集團現有醫療業務之發展。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沒有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四年：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無）。

財政年度後之重大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本金總額為1,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1,000,000港元擬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用作本集團現有醫療業務之發展。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簽訂就有關出售愛帝宮14.26%股權予鵬瑞利置地集團有限公司的協議。鵬瑞利置地集團有限公司是一家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集持有、開發和管理於一體的綜合性房地產商。鵬瑞利集團總部位於新加坡，主要在中國境內和新加坡投資大規模、綜合性的房地產開發項目。此外，鵬瑞利集團也建立了合資企業，以收購、開發和管理在中國的醫院和醫療服務產業。本次出售愛帝宮部分股權主要是為了引入戰略合作夥伴，進一步促進愛帝宮業務發展，董事會認為鵬瑞利將為愛帝宮提供連鎖發展的物業。本集團估計由該出售會為本集團產生稅前收益約人民幣31,370,000元，基於出售代價人民幣92,690,000元減去本集團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反映的愛帝宮14.26%權益賬面值約人民幣61,320,000元而計算。

前景

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正式進軍健康產業，已成功投資運營一系列健康服務，集團正在逐步優化主業，將以社會精英的生命健康服務為主要業務，未來將進一步加強與此為核心的業務發展，其中「同佳生命會所」（原「健康管理中心」）作為服務社會精英健康的關鍵業務，正在加快全球連鎖發展步伐，健康產業鏈的投資，集團將採取合夥投資的方式進行投資，充分利用市場資金，加大投資收益回報率，並會根據所投資專案的進展及增值情況，適時調整持股比例，確保投資回報收益最大化。集團一直在洽談相關項目，將有可能採取併購、參股、合作等形式，進一步加強核心業務的發展，為精英健康服務將是集團未來的主要發展方向。

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本公司的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核數師」）已就本公司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於本公告所列的財務數字與集團的該年度草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核數師就此履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 Hong Kong Standards on Auditing（《香港審計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Review Engagements（《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 Hong Kong Standards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核數師並未對本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審閱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已審閱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有關審閱以及與管理層的討論，審核委員會確信綜合財務報表是按適用的會計準則編製，並公平呈列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政狀況及業績。

董事的委任及辭任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黃亮先生（黃先生）因其自身的其他職務關係，已辭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及轉任為本公司副總裁。黃先生辭任的詳情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的公告上公佈。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葉炯賢先生（葉先生）已委任為執行董事。葉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更委任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葉先生委任的詳情已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上公佈。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林至穎先生（林先生）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委任的詳情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的公告上公佈。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本年度一直全面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之原則，並在適當的情況下採納其中所載的建議最佳常規，惟以下偏離者除外：

根據上市規則3.10(1)，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3.21，審核委員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成員。黃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離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將分別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3.21條規定之下限。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已委任林先生為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及本公司其他董事委員會之成員。繼林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21條項下的最低人數規定。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了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本公司在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已於本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載列之所需標準。

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獨立認購人（「獨立認購人」）訂立一份認購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同意發行，而獨立認購人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16,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完成發行。詳情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的公告上公佈。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獨立認購人訂立另外一份認購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同意發行，而獨立認購人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1,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1,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完成。以上詳情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的公告上公佈。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本年內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之上市證券。

致謝

本人謹此對股東之鼎力支持，以及各董事及竭誠為本集團付出寶貴貢獻的人士。

承董事會命
同佳國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偉權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偉權先生、鄭孝仁先生及葉炯賢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林江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麥楊光先生、丘志明先生及林至穎先生組成。